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委員會第 336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環檢所 M210 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  
三、主席：李委員達源（委員互推選） 紀錄：任怡芃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

王委員家麟	何委員國榮	吳委員義林	林委員逸彬
張委員木彬	張委員勝祺	陳委員成裕	陳委員婉如
楊委員定恭	葉委員雨松	劉委員秀美	

請假委員：

王委員嶽斌	巫委員月春	凌委員永健	張委員小萍
何委員秀美	陳委員家揚	陳委員兩興	黃委員雪莉
潘委員復華	鄭委員淑慧	龍委員世俊	鄭委員福田

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莊季臻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請假)
本署法規委員會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環境檢驗所 劉鎮山、蕭鳳儀、吳婉怡、陳明妮、游廷華	

-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審議結果辦理情形報告：(略)  
七、檢測方法審議結果：

(一) 一氧化二氮中二氧化硫添加量檢測方法 (NIEA T407.10B) (草案) (第二組 陳明妮)

1、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 (1) 方法草案研訂緣由說明及重點摘要：略  
(2) 研商會及陳述意見期間各界意見：  
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九、品質管制(二)1.(5)「每6個月定期校正。」之規定，意見如下：

A. 目前新修訂的方法已有說明：定期校正（長期不使用時，則每次採樣前做校正）。

B. 承上，目前有些方法有規定，有些沒有規定，建議是否可有一致的作法。

- (3) 建議事項回應說明：：參採意見，將九、品質管制(二)1.(5)修改為「每6個月，如長期不使用時，則為每次檢測前執行校正。」

## 2、審查委員意見：

(1) 草案名稱「一氧化二氮中二氧化硫添加量檢測方法」請修改為「一氧化二氮中二氧化硫檢測方法」。

(2) 一、方法概要第一行之「量測」請修改為「檢測」；「方法之選擇可參照圖一」，請移到第二段最後面；第二段第一行檢知管檢測「濃度」請修改為檢知管檢測「平均濃度」；第二段最後一行「直接進行定量分析」請修改為「直接以自動分析儀等方法進行定量分析」。

(3) 考量鋼瓶中除了一氧化二氮外，可能存在其他不純物，例如硫化氫於過氧化氫溶液中會被氧化成六價硫酸鹽形成正干擾，請於干擾一節中說明。

(4) 四、設備與材料(三)「注射針」請修改為「注射筒」。

(5) 為避免「檢知器」與分析儀器之「Detector」混淆，四、設備與材料(五)檢知器與二氧化硫檢知管後面建議增加英文原文。

(6) 五、試劑(四)1.及2.內容請修改為「同五、試劑(三)1.及2.」。

(7) 五、試劑(三)5.「...標準儲備溶液於 $4^{\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保存，可穩定6個月」請確認可穩定6個月是否為原文資料，若非原文資料，需考慮可能因微生物作用而無法穩定6個月。

- (8) 六、採樣與保存(二)1.最後一句「應儘速分析」請修改為「應於24小時內執行分析」。
- (9) 請將後面備註「本文引用之公告方法名稱及編碼，以環保署最新公告者為準」加註於四、設備與材料(六)及七、步驟(二)2. (NIEA A416.1) 之後。
- (10) 建議以檢知管檢測時，規範可修訂為：平均值大於120 ppmv時，以二氧化硫大於100 ppmv 出具報告，平均值小於80 ppmv時，以二氧化硫小於100 ppmv 出具報告，平均值落於80 ppmv 至120 ppmv 範圍內時才使用自動分析儀或是過氧化氫吸收等方法檢測。
- (11) 建議於方法中註明使用氣體採樣袋時須注意氣體之可壓縮性，以避免因稀釋倍數誤差而影響檢測值。

### 3、提案單位回應：

- (1) 針對委員意見(5)，因不同廠牌之檢知器英文名稱不同，故不加註英文名稱，並修改為「檢知器(檢知管抽氣泵浦)」，使其不會與分析儀器之Detector混淆。
- (2) 針對委員意見(7)，可穩定6個月係參考原文資料 APHA 23rd ed., Method 4110B, pp. 4-7~4-9. Washington D.C., USA, 2017 訂定。
- (3) 餘依委員意見修正與確認。

### 4、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確認後，辦理公告事宜。

八、其他討論事項：無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3時30分。